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3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9日，公司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5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预案；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作了进一步修订，并经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主要调整内容为：

- （1）发行股份价格由7.97元/股调增为8.16元/股；
- （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由11,680万元缩减为7,094.92万元，对应募集资金总规模由67,808.76万元缩减为63,223.68万元；
- （3）发行股份数量由8,508.00万股缩减为7,748.00万股；
- （4）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数量根据调整后的总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缩减，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比例保持不变。原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6年6月2日，公司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8.16/股调整为8.15/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7,748.00万股调整为7,757.5063万股。

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中国证监会

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因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两次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导致公司至今尚未取得核准发行批文，且根据 2016 年 12 月发布实施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规定，降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考虑融资环境变化、融资时机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审慎决策，公司决定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

三、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尚未投建的，将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视情况投入。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了大量工作。鉴于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慎重研究，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3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